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 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捷達與關連僱員訂立之現有  
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原年度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高陞綠建與高俊熙先生就  
其受僱於本集團之事宜訂立僱傭合約。

高俊熙先生為高博士及張女士之兒子以及高俊傑先生之兄／弟，為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因此，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  
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高俊熙先生及關連僱員為三名董事(即高博士、張女士及高俊傑先生)  
的兄弟姐妹或親戚；及(ii)僱傭合約及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性質屬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僱傭合約及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有關交易  
將合併計算。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鑑於僱傭合約及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董事會預期根據僱傭合約及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應付高俊熙先生及關連僱員的薪酬總額將達到約4,500,000港元並將超出原年度上限，而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要求。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修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採用經修訂的年度上限代替原年度上限。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超出3,000,000港元之最低豁免水平，惟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計算均低於5%，僱傭合約及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捷達與關連僱員訂立之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 僱傭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日(交易時段後)，高陞綠建與高俊熙先生就其受僱於本集團之事宜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訂約方： (1) 高陞綠建；及  
(2) 高俊熙先生

任期： 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高俊熙先生將提供的服務範圍：高俊熙先生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為副總經理，其職責包括制定業務戰略和管理本公司的運營。

代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年薪不超過600,000港元

付款條款：應付高俊熙先生的月薪須於每月結束後七日內支付

高俊熙先生為高博士及張女士之兒子以及高俊傑先生之兄／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高俊熙先生及關連僱員為三名董事(即高博士、張女士及高俊傑先生)的兄弟姐妹或親戚；及(ii)僱傭合約及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性質屬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僱傭合約及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

### 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誠如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關連僱員的薪酬總額(「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原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止年度		
	2023年 3月31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5年 3月31日
原年度上限	<u>4,000,000 港元</u>	<u>4,400,000 港元</u>	<u>4,840,000 港元</u>

誠如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根據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已支付的薪酬總額的過往金額；(ii)現行市場狀況；(iii)於相關合約期內彼等的預期薪金調整；及(iv)於相關合約期內可能出現酌情花紅及超時工資的預期應付關連僱員款項而釐定。

## 過往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關連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的過往金額分別為2,990,000港元、3,302,000港元及3,139,000港元。

## 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僱傭合約及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董事會預期根據僱傭合約及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應付高俊熙先生及關連僱員的薪酬總額將達到約4,500,000港元並將超出原年度上限，而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要求。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修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止年度		
	2023年 3月31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5年 3月31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u>4,500,000 港元</u>	<u>5,000,000 港元</u>	<u>5,500,000 港元</u>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向關連僱員發放薪酬總額的過往金額；(ii)根據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及僱傭合約應付的合約金額；(iii)高俊熙先生及關連僱員於相關合約期內的預期薪金調整；及(iv)於相關合約期內可能應付高俊熙先生及關連僱員的酌情花紅及加班費的預期金額而釐定。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超出3,000,000港元之最低豁免水平，惟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計算均低於5%，僱傭合約及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僱傭合約及現有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於上市前，關連僱員由捷達僱用。該等僱員隨上市後繼續受僱，乃由於(i)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員工；(ii)彼等就其各自職位而言掌握相關技能、經驗及資格；及(iii)彼等於本集團僱用期間的工作表現一直令人滿意。

高俊熙先生分別於2019年4月及2021年6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工學士學位及建築管理理學士學位。高俊熙先生曾任職於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屋宇裝備工程師助理3年。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受益於高先生為高陞綠建的創新科技及新能源業務發展提供的技能和經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傭合約及現有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僱傭合約及現有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鑑於高博士、張女士及高俊傑先生與關高俊熙先生及連員工的關係，彼等已放棄就訂立僱傭合約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捷達，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高陞綠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綠色建材的開發及應用以及新能源業務。

高俊熙先生及關連僱員為三名董事(即高博士、張女士及高俊傑先生)的兄弟姐妹或親戚。彼等與董事的關係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關係
張在安先生	張在安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兄／弟、高博士之內兄／弟及高俊傑先生之叔伯。
黃啟周先生	黃啟周先生為張女士之內兄／弟及高俊傑先生之叔伯。
高嘉勵女士	高嘉勵女士為高博士之姪女／外甥女及高俊傑先生之堂姊／妹。
黃後偉先生	黃後偉先生為張女士之姪兒／外甥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兄／弟。
黃凱茵女士	黃凱茵女士為張女士之姪女／外甥女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姊／妹。
黃海琪女士	黃海琪女士為張女士之姪女／外甥女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姊／妹。
高俊熙先生	高俊熙先生為高博士及張女士之兒子以及高俊傑先生之兄／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高陞綠建」	指	高陞綠建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捷達」	指	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3)
「關連僱員」	指	2022年3月31日公告中定義的關連僱員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博士」	指	高黎雄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張女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父親
「現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	指	捷達於2022年3月31日與各關連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詳情已於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俊熙先生」	指	高俊熙先生，為高博士及張女士之兒子以及高俊傑先生之兄／弟
「高俊傑先生」	指	高俊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高博士及張女士之兒子

「張女士」	指	張美蘭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高博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母親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2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